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資源回收類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的名稱：

本標案標的為財物廢棄物資源回收，計有（一）廢鋁箔包、（二）廢寶特瓶、（三）廢鐵、（四）廢塑膠及塑膠容器類、（五）廢紙類、（六）廢乾電池共六類。

二、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且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持有下列證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有「廢棄物資源回收營業項目」）。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二）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三）廠商繳納之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11 年 09~10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五）押標金：

押標金為新台幣\$10,000 元整，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現金、公司、個人支票）

三、領取標件：

本件標售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及網站公告，另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刊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稿）。
- （三）投標標價清單。
- （四）資格審查表。
- （五）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七）委託代理授權書。

五、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金申請單）及本案投標標價清單等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及負責人私章後依序夾訂整齊，裝入大型投標封內並於壙口處密封、蓋章，且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社（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七、開標時間：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因截標時間順延時亦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八、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行政大樓 2 樓閱覽室。

九、決標辦法：

- （一）比價前得由本社相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

項文件。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前述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載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認章而無法辨識者。
- (4) 投標單其他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或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格式不符者。

(三) 依各類單項比價，決標原則：最高標

- (1) 採高於或平底價之最高價決標。
-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仍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價廠商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高價之廠商直接議價。
- (3) 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高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意再比加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四) 本案採複數決標：

- (1) 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 (2) 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
- (3) 開標順序依投標清單。
- (4) 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 1 家。

(五)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應切結，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七) 本所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投標人(公司)不派代表參加者，均視同放棄行使投標人(公司)抽籤之權利，並由本所代為抽籤，投標人(公司)不得藉詞異議。

十、履約期間：

(一) 共 1 年，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如履約期滿後，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仍須依本合約繼續履約至次期決標日止。

十一、簽訂合約：

(一)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應在開標次日起七日內(111年12月30日17時)以前，匯款至本所合作社帳戶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二) 得標廠商應於上述時間前攜帶各項文件正本、負責人身份證正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至本社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或證件不符取消得標資格，沒入押標金。

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一) 廢鋁箔包：\$10000 元整。 (二) 廢寶特瓶：\$10000 元整。

(三) 廢鐵：\$10000 元整。 (四) 廢塑膠及塑膠容器類：\$10000 元整

(五) 廢紙類：\$10000 元整。 (六) 廢乾電池：\$10000 元整。

十三、付款條件：每月收貨後，翌月10日前應至本社出納，以現金繳款完畢。

十四、逾期清運：經本社人員通知載運並載運回收物品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超過三日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將予以警告乙次，如違三次則終止合約，沒收該項履約保證金。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二) 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未能到場，應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並於簽到時檢具授權書交予本社文書黃政璋先生，無論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者，均請攜帶身分證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每位參加投標者僅能代表1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2人可至開標現場，本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無效標並得依法移法辦。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標價清單，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五) 投標人(公司)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如有疑義或不

明瞭時，得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六) 報價金額應含稅、過磅費用及運費。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

合作社 採購 劉彥輝

電話：(04) 2381-1853

傳真：(04) 2380-5748